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679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林攸餘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2,14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1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書記官 趙修頡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 12萬元)	1	利息	12萬元	113年12月21日	114年1月21日	(32/365)	5.68%	597.57元
	2	利息	12萬元	114年1月22日	114年3月31日	(69/365)	6.82%	1,546.2元
	小計							2,143.77元
合計								12萬2,144元